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73号

申 请 人：邓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

申请人邓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作出的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王某某的分工信息；确认被申请人拒绝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王某某（周口市公安局副局长、郸城县公安局局长）的分工信息，实质为监督其是否在郸城县局与周口市局的职务中存在利益冲突（如兼任副局长期间处理郸城县局案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行政机关内部职能分工不属于免于公开范围。被申请人以“内部事务”为由拒绝公开，违反《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2025年7月12日，邓某某通过周口市公安局信息公开网站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周口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某某任职信息及工作分工”。2025年7月18日，被申请人依法

制作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依法送达。2.被申请人答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信息予以区分处理并答复。“周口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某某工作分工”属于周口市公安局内部事务信息，从形式上而言，“工作分工”规范的是行政机关内部之间的关系；从效力上说，“工作分工”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事项，亦不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12日，申请人邓某某通过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信息公开网站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周口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某某任职信息及工作分工”，并提供电子邮箱。2025年7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公依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发送至申请人提供的邮箱，主要内容为“您申请公开的‘周口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某某任职信息’，本机关决定予以公开，王某某现任周口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郸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告知。您申请公开的‘周口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某某工作分工’属于周口市公安局内部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

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党政机关门户网站截图；2. 信息公开申请表；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公依复〔2025〕XX号）；4. 邮箱送达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分别作出处理，其中，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周口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某某任职信息，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周口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某某的分工信息，因该信息涉及人事管理和内部工作流程，属于内部事务信息，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

复书》（周公依复〔2025〕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26日

抄告：河南省公安厅